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19）160号

关于印发《私立华联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中央军委、教育部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私立华联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私立华联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私立华联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中央军委、教育部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为鼓励我院大学生积极履行国家义务，推进我院大学生的征兵工作，规范对应征入伍大学生的管理与服务，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安排

第一条 免修课程。学生退役入学或复学后，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可免修体育 I、体育 II、军事理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训练、青年学生健康教育等课程及军事技能、社会实践、课余体育锻炼等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项目学分，成绩认定为 90 分（优秀），并根据其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酌情加减分，入伍期间获得过奖励的根据所获的荣誉加分，入伍期间受过处分的根据所受的处分减分。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奖励项目，每获得一次连级嘉奖加 5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每获得一次营级嘉奖（优秀义务兵）加 10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立三等功及以上人员直

接获得满分。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处分项目，每受过一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10 分，累计至 60 分为止；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成绩按 60 分计。

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后重新修读免修课程并取得成绩的，该课程总评成绩取免修成绩或学生修读课程获得的成绩两者的高值计入学生的学业成绩。

第二条 转专业。学生退役入学或复学后，在不违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的情况下，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三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军。入伍服役视为完成毕业实习，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成绩认定同第一条免修课程成绩认定。

第四条 鼓励高年级学生积极参军。凡大二、大三学生入伍，入伍前和退役复学后，均达到就读时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取得专业规定的学分，符合其他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经济鼓励

第五条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教育资助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生退役入学或复学后，教育资助标准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学校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优先办理。

第三章 政策鼓励

第六条 对退役复学学生予以重用，安排担任学生干部，优先参加各项活动，发挥军人积极作用，传递正能量。

第七条 发展党员时，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优先发展（或重点培养）。

第八条 评先奖优时，在条件相当时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党委组织部、武装部、财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实施。